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四川勇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四川勇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估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内容，完善项目组成表。	已细化项目内容，已完善项目组成表。（P17-P18）
	细化说明川丰弹簧床垫厂区构建筑物、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情况，并分析租赁厂房其依托的可行性。	已细化说明川丰弹簧床垫厂区构建筑物、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情况，已分析租赁厂房其依托的可行性。（P19-P20、P29-P30）
	说明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导排、地面硬化及防渗情况。	已说明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导排、地面硬化及防渗情况。（P34-P35、P39）
	核实项目与周边住户的位置关系，完善项目与外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已核实项目与周边住户的位置关系，完善项目与外环境的相容性分析。（P16、P27）
2	充实工程分析。	已充实工程分析。（见工程分析章节）
	根据项目特点，核实细化木质包装箱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明确项目是否涉及喷漆等工序。	已核实细化木质包装箱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并明确项目不涉及喷漆等工序。（P20-P23）
	核实木板锯切、压刨过程木工粉尘产生源强，根据粉尘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完善项目木质包装箱加工粉尘治理措施，分析生产过程粉尘达标排可行性。	已核实木板锯切、压刨过程木工粉尘产生源强，根据粉尘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已完善项目木质包装箱加工粉尘治理措施，分析生产过程粉尘达标排可行性。（P30-P32）
3	明确产噪设备的种类、台套数和敷设位置，核实噪声源强。细化说明厂房结构和各主要设备的降噪措施；结合生产工况和监测状况，完善厂界达标和噪声影响分析。	已明确产噪设备的种类、台套数和敷设位置，核实噪声源强。已细化说明厂房结构和各主要设备的降噪措施；已结合生产工况和监测状况，完善厂界达标和噪声影响分析。（P26、P32-P33）
4	校核项目用水量、排水量、水平衡和化粪池容积。	已校核项目用水量、排水量、水平衡和化粪池容积。（P18-P19）
	细化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农用的可行性。	已细化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农用的可行性。（P19-P20）
5	核实固废种类及其产生量，规范其一般固废的暂存方式、暂存要求和处置去向。	已核实固废种类及其产生量，规范其一般固废的暂存方式、暂存要求和处置去向。（P33-P3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校核危废种类及产生量，规范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去向等方面的环境管理和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确保危废得到合法妥善处置，并对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部位提出“三防”措施。	经核实，本项目无危险废物的产生，不涉及暂存、转运及处置。
6	根据项目木质原材料存储可燃物特点及外环境关系，强化环境风险分析，校核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已根据项目木质原材料存储可燃物特点及外环境关系，强化了环境风险分析，已校核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P35-P38）
7	校核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核实文本、规范图表绘制。	已校核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P38）。已核实文本、已规范图表绘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9-510703-20-03-382927】FGQB-0145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宗平	联系方式	18161066542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		
地理坐标	(104度49分12.5秒, 31度20分35.2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019-510703-20-03-382927】FGQB-0145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7.3
环保投资占比（%）	14.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停产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绵阳市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盆中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该区生态功能：四川盆地区是成渝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成渝城市群核心区域，人口密集，经济发展，城镇化率大于50%，该区主体功能区定位为重点开发区域和农产品主产区，其主导功能为人居保障和农林产品提供，该区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以保障城市饮水安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主，还有零散分布于四川盆地及成都平原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生态保护重要区域，它们在维护区域水土保持功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重要保护地：本区域分布有32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0个省级风景名胜区、1个世界地质公园、5个国家地质公园、1个省级地质公园、2个国家湿地公园、4个省级湿地公园、14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的部分或全部区域。保护重点：严格按照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对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区内自然生态的干扰。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原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胜利村三社），且为新建项目，租赁已有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等生态保护区，项目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因此符合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本项目与《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绵府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绵府发〔2021〕18号符合性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绵府发〔2021〕18号）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一、绵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限制开发活动，开展生态修复，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的电、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
		符合

		<p>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p>	<p>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在绵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量少，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二、绵阳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涪城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统筹城区发展与园区的关系，优化园区布局，引导工业园区及城市发展方向，推动城市建成区内企业“退城入园”，严格控制园外企业无序扩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推进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工业污染源监测、农业污染源监测及评价体系建设。加强涉危涉化企业管控，严控环境风险。加强绿色生态文化建设及宣传，推动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涪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涪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p>	<p>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六社，属于涪城区，本项目为包装材料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本项目运营期不消耗原生资源，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导致区域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经查阅《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2018年），本项目未被列入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符合												
<p>因此，本项目与《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绵府发[2021]18号）相符。</p> <p>（3）本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查询结果，本项目涉及到4个环境管控单元，涉及的管控单元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所属城市</th> <th style="width: 10%;">所属区县</th> <th style="width: 15%;">准入清单类型</th> <th style="width: 35%;">管控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070320007	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绵阳市	涪城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YS5107033210001	涪江-涪城区-百顷-控制单元	绵阳市	涪城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07032320002	涪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绵阳市	涪城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07031410001	涪城区土壤优先保护区	绵阳市	涪城区	土壤环境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成都平原经济区总体管控要求	绵阳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070320007	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加快GDP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	对化工、电子信息、新材料、钢铁等重点发展的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对电子信息、化工等涉重点企业含重点重金属（汞、镉、铅、砷、铬）的废水“零排放”，严控环境风险。优化中心城区园区布局，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	本项目为包装材料项目，为园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	代升级，结构优化。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岷沱江流域执行岷沱江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化涉危化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严控城市上风向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	（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少量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污染物排放量在管控要求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本项目已进行了环境风险分析，提出了各项环	符合

			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能耗、可循环、“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鼓励发展“飞地经济”。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到2030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其他同要素重点普适性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境风险防范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可满足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乡镇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经调查，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YS51070	涪江-涪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涪江-涪城区-百顷-控制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本项目为包装材料项目，为园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33210001	百顷-控制单元	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对其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者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经分析,项目运营期只有少量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产生,经采取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本项目为包装材料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已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已按相关环境风险要求提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YS5107032	涪城区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	本项目为包装材料项目,为园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3 2 0 0 0 2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改变用途；其中要素重点管控区提出水和大气污染重点管控要求。			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 约束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 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 物削减/替代 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 物排放的建设 项目实施总量 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 源大气污染控 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 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 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 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 活动大气污染 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 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 物排放管控要 求	本项目运 营期无生 产废水产 生，只有 少量生活 污水、废 气、噪声、 固废产 生，污染 物排放量 在管控要 求内。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	/	/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 局要求活动的 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 约束要求	本项目位 于绵阳市 涪城区丰 谷镇工农 村六社， 为包装材 料项目， 为园区允 许类项 目。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	/	/					
YS 51 07 03 14 10 00 01	涪城区土壤优先保护区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此可知，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原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胜利村三社），项目属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

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经合理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处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发布的《2020 绵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和《绵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0 年）》规划目标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除 PM_{2.5} 外，其余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此外，2020 年绵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显示，绵阳市环境空气平均达标率 89%，涪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7.2%；到 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5.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基本目标控制在 -39.4μg/m³ 以内，力争达到 35μ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削减比例分别达到 49%、41%、48%、46%、35%以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PM_{2.5} 预期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现状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通过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的电、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原绵阳市丰谷镇胜利村三社），对照《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涪城区未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后，项目所处农村生态系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2、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为包装材料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和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且为新建项目，租赁已有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等生态保护区，项目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以外	符合
3	禁止在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不在水产	符合

		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租赁已有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未建设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材料项目，租赁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手续合法合规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未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3、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p>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5 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标（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采取紧急、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 21 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四川省实施方案》	重点控制区禁止新、改、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严格限制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所在区域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本项目从事木质包装箱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内。	符合
《四川省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三）控制区域煤炭消费总量 2.加快燃煤锅炉淘汰升级。……成都市禁止新建燃煤、木材、生物质锅炉，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采取更严格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不在成都市，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区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征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三）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 O ₃ 和 PM _{2.5} 来源解析，确定 VOCs 控制重点。对于控制 O ₃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重点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 PM _{2.5}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生产过程中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合理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在每台压刨机、锯床、多用机床等设备的产生点上方或侧面及落料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和集气风管用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由风管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运输矿石（粉）、煤炭、肥料、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粉状、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	本项目主要以生产木质包装箱为主，主要工艺为压刨、下料、组装等，不涉及喷漆等表面处理，不涉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	符合
		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矿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在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防止产生扬尘。	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原料及产品均为木材，堆场地面硬化，物料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扬尘。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四省工作方案》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1. 取缔“10+1”小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境保护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和磷化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2016 年底前，依法全部予以取缔。强化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促进和提高重金属、高浓度、高盐、难降解废水处理。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10+1”小企业和重点行业。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房东侧厂区（本项目东侧 34m）已建化粪池集中收集（64m ³ ）后，用作农肥。	符合

		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2017 年底前，所有涉磷重工业企业应完善厂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落实涉磷矿山渣场和尾矿库的防渗、防风、防洪措施，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池、回水池、渗滤液收集池和应急污水处理系统，并推进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	一、工业污染防治 (一) 促进产业转型发展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优化空间布局。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营运期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房东侧厂区(本项目东侧 34m)已建化粪池集中收集(64m ³)后，用作农肥。	符合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的有关规定以及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或焦化行业，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	项目营运期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	符合

		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p>从2018年起，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投产使用。</p> <p>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红线管控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深化重金属污染治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现有重金属污染企业升级改造，降低重金属排放强度，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认真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p>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项目属于“仅切割、组装的”项目，属于IV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另项目为木材加工。使用的原料为规格木板，加工工艺为下料、组装，无喷漆、喷涂等有毒有害物质。为减少项目生产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评价要求车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防渗层，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后，可最大可能降低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和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	符合

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4、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原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胜利村三社），根据《丰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6-2020年）》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并结合绵阳市涪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勇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土地规划审查的意见》（绵涪自然资函〔2019〕44号）审查意见可得项目所在地均为建设用地，符合《丰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6-2020年）》；根据《绵阳市涪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实四川勇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性质>的复函》（绵涪自然资函[2022]14号）可知，本公司土地城乡规划用地分类为一类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1.8870亩，符合《绵阳市涪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涪城区丰谷镇总体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2030）》。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原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胜利村三社）（104°49'12.5"，31°20'35.26"），根据现场调查，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已建的厂房内进行建设，厂区内：项目东北角和南侧紧邻绵阳瑞泰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外：项目北侧10m有4户住户，西北侧57m处12户住户，项目西侧紧邻1户住户，南侧为运输道路，南侧34m处分别为川丰弹簧厂其他厂区和绵阳市宇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南侧40m处有5户住户，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46m处为绵三公路。

项目产生主要污染源为粉尘和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影响当地地表水环境，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与当地城镇规划不冲突，外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四川勇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原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胜利村三社），属于新建，土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7.3 万元，本项目租用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已建的厂房，其中生产厂房 1500m²，办公区 100m²。本项目主要生产木质包装箱，预计年产 9000 件木质包装箱。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木质包装箱，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用途、应用领域	备注(规格/尺寸)	图片
1	木质包装箱	9000 件	电池包装箱	1005*570*390mm	

3、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五部分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设生产线 1 条，划分为湿木区、湿木晾干区、干木料区、加工区、组装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废料区。	施工噪声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噪声、固废、废气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给水		/	依托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	依托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和会议室	已建： 各设置 1 间，1F，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新建
储运工程	湿木区	在生产车间南侧划定区域作为湿木堆放区，约 140m ² 。主要堆放采购的原料板材		/	新建
	干木料区	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划定区域作为干木料堆放区，约 45m ² 。主要堆放晒干的干木料。	/	新建	

建设内容

	废料区	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划定区域作为废料区，约 20m ² 。主要堆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边角废料、木屑等。		/	新建
	湿木晾干区	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70m ² ，用于晾晒外购木材。		/	新建
	半成品堆放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划定区域，约 100m ² ，主要堆放半成品		/	新建
	成品堆放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划定区域，约 140m ² ，主要堆放成品。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依托厂房东侧厂区（本项目东侧 34m）已建化粪池集中收集（64m ³ ）后，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	新建
	废气治理	木工粉尘	项目在开料、打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出。	颗粒物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噪声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集中、锯末收集后外售。		固废	新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安装使用场所
1	精密推台锯	MB263E-28	台	1	裁板	加工区
2	台式平刨木工多用机床	ML292E	台	1	下料/手刨	加工区
3	四用平刨木工机床	ML392	台	1	下料/手刨	加工区
4	木工多用机床	MQ442A11	台	1	下料/手刨	加工区
5	单面木工压刨	MB103G-3F	台	1	光面	加工区
6	单面压刨	MB106H	台	1	光面	加工区
7	木工圆锯床	MJ105A	台	1	下料	加工区
8	木工布袋吸尘器	DG-B0698	台	1	除尘	加工区
9	无油空压机	WP1100-3/140	台	1	动力	加工区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形式及规格	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1	规格木料	150 立方米	1000×10×2mm	--	外购	--
2	自来水	30 吨	--	--	自来水厂	--
3	照明电	3000 度	--	--	城市照明	--

5、平衡分析

5.1 水平衡分析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乡镇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经调查，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活用水：项目生产实行 1 班倒，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厂区内无食堂及住宿，厂区定员 6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用水定额以 38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228m³/d，63.84m³/a。

(2) 排水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农村环境，区域内无雨水管网，厂区雨水经厂房四周排水沟汇集后顺地势进入周边地表水体。生活污水依托业主东侧厂区（本项目东侧 34m，另外的项目）已建化粪池（64m³）收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营运期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污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38L/m ³ ·d	6 人	0.228	63.84	0.1938	54.264
合计			0.228	63.84	0.1938	54.264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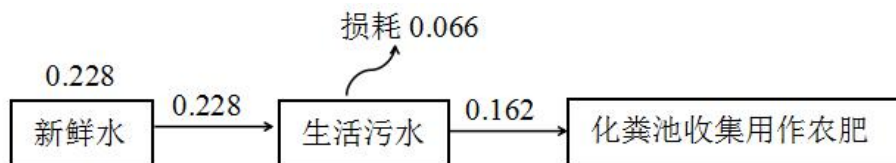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营运期共计职工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280 天，实行 1 班倒，1 天工作 8h。

7、与出租方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依托情况

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于 2019 年 10 月填报了《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为空置厂房。因此，本项目可依托厂区的供电系统、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不用再新建设施设备进入公共系统，依托可行。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依托情况及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依托内容	依托设施情况	富余能力	依托是否可行

1	给排水系统	供水：由当地乡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位于农村环境，区域内无雨水管网，雨水顺地势进入周边地表水体。生活污水依托业主南侧厂区（本项目东侧 34m，川丰弹簧床垫厂除本项目外的项目）已建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	可行
2	供配电系统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	可行
3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依托厂房东侧厂区（本项目东侧 34m）已建化粪池集中收集（64m ³ ）后，用作农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4m ³ /d，预处理池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需要。	60m ³ /d	可行
4	生产车间	建设单位已建：4 间办公室，建筑面积 200m ² ；3 间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2800m ² 。合计 3000m ² 。	本项目租用 1500m ² 作为生产车间	可行
5	办公室	4 间办公室，建筑面积 200m ² ；	本项目租用 100m ² 作为办公室	可行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项目建设依托的绵阳焯圣实业有限公司已建供水、供电、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仅对租用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管理，其余项目公辅设施的环境管理责任主体为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未租用设施则由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自行管理。

1、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的产生可分为两个阶段，即工程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2-2、2-3 所示。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原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胜利村三社）的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的已建厂房进行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验收、交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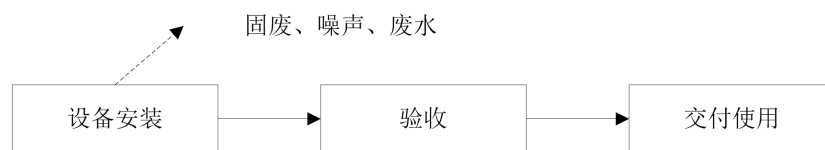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木质包装箱，具体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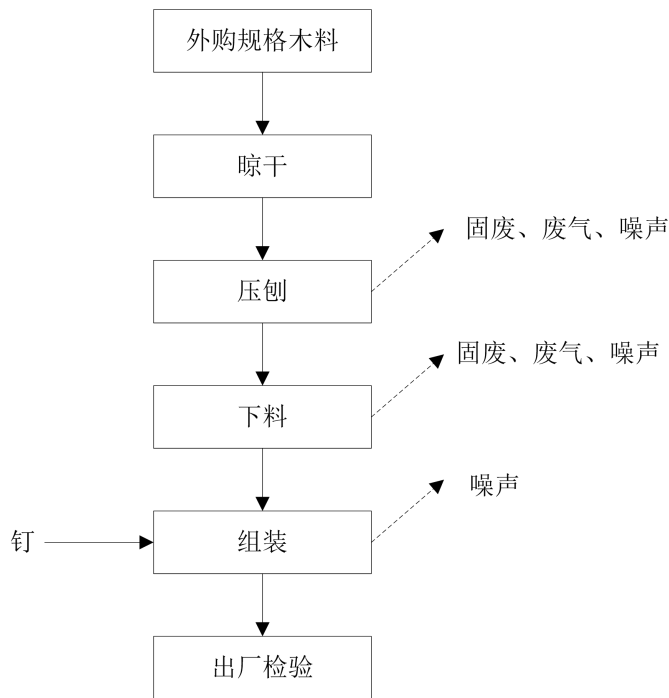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仅对外购木材进行晾干、压刨、下料、组装等工序，不涉及喷漆等表面处理。

外购木料：外购半成品的规格木板原料；

晾干：将外购木料自然风干水分；

压刨：通过压刨机对木材进行刨削，使木材表面笔直、平整。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下料：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将外购的木材通过机床和推台锯等设备加工成不同尺寸的工件，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组装：利用钉子人工将加工后的木材工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其他产污环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其他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2、产排污环节

2.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设施安装，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工程,用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

(2)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电钻、手工钻、无齿锯等产噪设备,产生设备噪声。

(3) 固废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废包装、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2.2 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刨、下料(截断)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床、推台锯、压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加工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原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胜利村三社),系利用绵阳市川丰弹簧床垫厂现有的闲置场地和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出租方已经对厂区内地面和车间地面进行硬化,现场车间内无任何设备和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环评验收情况:

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关于本项目租用厂房建筑内容包括4间办公室,建筑面积200m²;3间标准厂房,建筑面积2800m²。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环评手续履行情况: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于2019年10月填报了《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51070300001768。四川勇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办公室2间(100m²),厂房1间(1500m²)实施本项目。

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环评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7 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	------	------	------	------	------

<p>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p>	<p>绵阳市涪城区川丰弹簧床垫厂</p>	<p>丰谷镇工农六社（原丰谷镇胜利村三社）</p>	<p>4间办公室，建筑面积200m²；3间标准厂房，建筑面积2800m²。合计建筑面积3000m²。</p>	<p>2019年10月12日，备案号：201951070300001768</p>	<p>厂房登记表无需验收</p>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2.1-2011）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导则》（HJ2.3-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系为涪江，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涪江地表水质量状况，可引用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my.gov.cn/hbgl/hjzl/qt/25881371.html>）上公布的《2020年绵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2020年我市地表水36个断面中，I-III类（优良水体）断面36个，地表水优良率100%。河流中，涪江、通口河、梓江、安昌河、平通河、土门河整体水质优；凯江、芙蓉溪水质良。湖库中，鲁班水库年均水质II类，呈中营养状态。

同比情况：通口河、鲁班水库水质有所好转，平通河虽然水质有所下降，但水质类别依然为优（II类），其余河流水质整体无明显变化。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2020年地表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0 年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河流/湖库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地	控制级别	划定类别	上年度平均水质类别	本年度平均水质类别
涪江	绵阳（涪江铁路桥）	涪城区	水功能区	/	/	II
	李家渡（南塔）	涪城区	水功能区/市控	III	II	II
	左家岩	涪城区	水功能区	/	/	II
	丰谷渡口	涪城区	国控/水功能区	III	II	II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涪江地表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引用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2020年绵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评价，2020年，我市12个县市区（园区）环境空气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92.4%。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平武县、盐亭县、仙海区、梓潼县、北川县、游仙区、三台县、经开区、江油市、安州区、高新区、涪城区。

同比情况：我市12个县市区（园区）环境空气平均达标天数比例同比降低0.4个百分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涪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原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胜利村三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属于绵阳市涪城区，因此根据《2020年绵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年报》进行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6	6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7	40	7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6	70	82.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5	35	101.4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46.3	160	91.4	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涉及现状超标因子 PM_{2.5}。此外，2020年绵阳市环境质量公报显示，绵阳市环境空气平均达标率 89%，涪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7.2%。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2017年11月8日，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绵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绵府函〔2017〕276号）。

根据《绵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0年）》规划目标：到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5.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基本目标控制在 39.4 $\mu\text{g}/\text{m}^3$ 以内，力争达到 35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削减比例分别达到 49%、41%、48%、46%、35%以上。

表 3-3 绵阳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单位：($\mu\text{g}/\text{m}^3$)	2016 年现状 值	目标值		国家空气 质量标准	属性
			2020 年基 本目标	2020 年奋 斗目标		
1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1	≤ 10		≤ 60	约束
2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36	≤ 14		≤ 40	约束
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78	/	力争 70	≤ 70	约束
4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49	≤ 39.4	力争 35	35	约束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百分 位数 (mg/m^3)	1.6	≤ 2		≤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36	≤ 160		≤ 160	约束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6.2	≥ 85.5	/	/	预期

绵阳市近期采取加大工业源污染治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治理，大力削减颗粒物排放等一系列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后，在 2020 年底前实现奋斗目标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全面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PM_{2.5} 预期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布设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1#	项目北厂界外 1m
2#	项目东厂界外 1m
3#	项目南厂界外 1m
4#	项目西厂界外 1m

监测项目：监测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频次：连续 2 天监测。每天监测 2 次，昼间、夜间各 1 次。

（2）现状评价

将统计整理得到的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L_{Aeq}）与评价标准值直接比较，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

（3）评价结果

表 3-5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点位 时间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0.12	1#	47.3	39.5	60	50	达标	达标
	2#	55.7	44.6				
	3#	52.1	42.5				
	4#	49.6	40.2				
10.13	1#	50.0	40.9	60	50	达标	达标
	2#	54.5	45.8				
	3#	53.7	43.6				
	4#	51.2	41.5				

评价结论：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位于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原丰谷镇胜利村三社），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

（2）植被类型及分布

本工程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根据现场调查周边植被主要为当地常见种，主要有禾本科杂草、菊科杂草、苋科杂草以及少量灌木及木本植物。项

目区麻柳河两岸分布有众多耕地，农作物以种植玉米、大豆、蔬菜等为主。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周围除野生杂草及少量农作物外，未发现珍稀野生植物。

(3) 野生动物现状

经调查访问和沿途观察，项目位于人类活动较频繁的区域，仅有少量常见种鼠类以及部分鸟类，未发现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分布。

根据项目工程性质、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级别如下：

地表水环境：不因项目的实施改变沿线地表水环境质量等级，即评价区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即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变声环境质量等级，即评价区内的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态环境：以不减少区域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水土流失以不加剧土壤侵蚀强度为准。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地表水	104.816011	31.343239	麻柳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西侧	331m
	104.834637	31.341496	涪江	/		东侧	1000m
大气环境	104.820031	31.343512	胜利村村民	人群：4户，约16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北侧	最近10m
	104.81931	31.343501	胜利村居民	人群：12户，约48人		西北侧	57m
	104.819764	31.343176	胜利村居民	人群：1户，约4人		西侧	紧邻
	104.819403	31.343027	胜利村居民	人群：5户，20人		西南侧	最近40m
声环境	104.820031	31.343512	胜利村村民	人群：4户，约16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北侧	最近10m
	104.81931	31.343501	胜利村居民	人群：12户，约48人		西北侧	57m
	104.819764	31.343176	胜利村居民	人群：1户，约4人		西侧	紧邻
	104.819403	31.343027	胜利村居民	人群：5户，20人		西南侧	最近40m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绵涪环函〔2019〕132号）文件的规定，该项目环评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围农肥，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围农肥，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间在每台压刨机、锯床、多用机床等设备的产尘点上方或侧面及落料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和集气风管用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由风管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本评价确定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TSP，其排放总量为 0.001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址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六社（原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胜利村三社），系利用绵阳市川丰弹簧床垫厂现有的闲置场地和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目前处于停产整顿状态，建筑施工过程中主要环境问题是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通过现场调查，项目租用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出租方已经对厂区内地面和车间地面进行硬化，现场车间内无任何设备和遗留环境污染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员工生活污水。</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员工 6 人，实行日班 8h 工作制，每年工作 280 天，厂区内无食堂和宿舍。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38L/（人.d）计，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为：$38L \times 6 \times 280 / 1000 = 63.84m^3/a$（$0.228m^3/d$），本项目排水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264m^3/a$（$0.1938m^3/d$），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 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水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h style="width: 20%;">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染物产生浓度（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污染物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2</td> </tr> <tr> <td>治理措施</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收集处理</td> </tr> <tr> <td>污染物产生浓度（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r> <tr> <td>污染物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6</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南侧厂区（本项目东侧 34m，川丰弹簧床垫厂除本项目外的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2）农田施肥完全消纳的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水污染物浓度为：COD200mg/L、BOD₅120mg/L、SS120mg/L、氨氮 21mg/L，不含重金属离子，可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根据有关规定，液体肥料消纳时所需要土地面积的测算应满足以下条款之一：①肥料施用量不得超过作物生长需要的养分量，应按测土配方计算最佳需求计算，应有一倍以上土地轮流施肥，不得长期施用在一块土地上；②干湿分离率达到 70%（本项目干湿分离率达 80%）；③每亩地年消纳总量以不超过 16 公斤计算。</p> <p>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工艺，干湿分离率达 80%，项目每年排放的废水量为 $73.92m^3/a$，NH₃-N 排放量为 1.6 千克，故需要 0.1 亩地消纳项目生活污水。项目周围多为农田，约有</p>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400	200	300	30	污染物产生量(t/a)	0.0296	0.0148	0.0222	0.0022	治理措施	化粪池收集处理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00	100	150	21	污染物产生量(t/a)	0.0149	0.0074	0.0111	0.0016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400	200	300	30																											
污染物产生量(t/a)	0.0296	0.0148	0.0222	0.0022																											
治理措施	化粪池收集处理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00	100	150	21																											
污染物产生量(t/a)	0.0149	0.0074	0.0111	0.0016																											

10 亩的农田可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出租方已与周边农户签订了农田施肥协议，远大于项目废水消纳所需的用地面积。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

表 4-2 项目农田施肥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氨氮产生量	土地取纳标准	项目所需土地量 (亩)	项目周围农田 面积 (亩)	农田施肥可 行性
1	1.6 千克	≤16 千克	0.1	10	可行

由于施肥存在间歇期，且在雨季也不宜施肥，因此项目必须建设一定的废水储存设施，以保证期间的废水容纳，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通常考虑 1 个月的间歇期较稳妥，因此废水化粪池大小按 20 天的废水容量设计是稳妥可行的，即厂区化粪池的总容积为 64m³ 可满足项目废水的暂存。化粪池应进行硬化防渗，确保废水不外溢，同时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废水处置管理制度，并做好管理记录。

(3) 监测计划

由于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依托出租方南侧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本身未设置废水排放口，故营运期废水不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综上分析可知，工程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工程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刨、下料（截断）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1) 源强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生产木质包装箱约 9000 件、年使用规格木料约 150m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从严计算，颗粒物产生量按照锯材下料工段时的产污系数：243×10⁻³kg/m³-产品。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4.58kg/a。

针对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评价要求根据生产设备实际情况，在每台压刨机、锯床、多用机床等设备的产尘点上方或侧面及落料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和集气风管用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由风管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为保证收集效果，集气罩面积应根据工艺要求规范化设计，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靠近设备，集气罩设计集气效率不低于 90%。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

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的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为可行技术。

则项目收集处理的颗粒物量为 1.3122kg/a，风机风量设计为 4000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 537.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kg/h。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产生量 0.0024t/a。对于此部分废气，评价要求进一步优化工艺，减少产品的无组织废气；同时应增强集气效率，合理设置集气罩的安装位置，使其达到最佳的收集效果，合理设计风量，确保集气效率。此外，在日常的运行过程中，应定期进行集气罩集气效率及设备、管道密闭效果检查，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此外，评价要求对生产区地面一班一打扫，保持车间整洁，工程废气中各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工程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核算量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0.0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24

表 4-4 工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运行时间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29	0.007	0.014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90%	2240h	0.167	0.0007	0.001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0.0024	无组织排放	/	/	/	/	0.0024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量很小，通过收集处理后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2)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本项目不需设置专职的环境检测机构和人员，日常的环境检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项目建成后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定期废气监测的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 个	颗粒物（TSP）	每年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个	颗粒物（TSP）	每年 1 次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只在昼间生产，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运行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床、推台锯、压刨机等设备，噪声级为 65-80dB（A），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使声源小于 55dB（A）。

表 4-6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噪声源强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 dB（A）
精密推台锯	生产加工区	1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	50
台式平刨木工多用机床		1	75-80		50
四用平刨木工机床		1	75-80		50
木工多用机床		1	75-80		50
单面木工压刨		1	65-70		45
单面压刨		1	65-70		45
木工圆锯床		1	75-80		50
木工布袋吸尘器		1	65-70		45
无油空压机		1	75-80		50

本项目厂房结构为彩钢结构，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存在居民，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室内，尽量远离居民的那一侧。

②工作时紧闭车间门窗，必要时采用相应的隔声棉对墙体进行隔声。

③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加装消声减振器或者隔声屏障，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④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

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项目运行后厂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规定（昼间≤60，夜间≤55（项目夜间不生产）），从周边环境关系分析，项目周边最近目标为西侧相邻村民，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该处居民基本不会产生影响。但厂房应按照评价要求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进一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项目建成后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定期噪声监测的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4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木屑等生产固废。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及结果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固态	生活垃圾	0.8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边角料	压刨、下料	固态	木材	5.4	√	/	
3	锯末	压刨、下料	固态	木屑	0.09	√	/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0.0453	√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6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日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kg/d，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84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木材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木材边角料主要来源于下料工序，废料产生率约 12%，原

料木材年用量 150 立方米，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8m³/a，干木材密度一般为 300kg/m³，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5.4t/a，暂存于厂区废料区后外售。

(3) 锯末

锯末主要来源于切片工序，木材总量为 150 立方米/a，损耗率约 0.2%，锯末产生量为 0.3m³/a，重量约为：0.09t/a 袋装暂存于厂区废料区后外售。

(4) 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为 0.0453t/a，袋装暂存于厂区废料区后外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99	0.84	环卫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压刨、下料	一般工业固废	80	5.4	收集后外卖	/
3	锯末	压刨、下料	一般工业固废	84	0.09	收集后外卖	/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84	0.0453	收集后外卖	/

固废收集、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要在明显位置设置相应的固废分类暂存设施，并将产生的废弃物分类存放于标识的容器内或存放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不在厂区内乱扔，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可修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做三面围挡，并标识标牌。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外运过程篷布遮盖，避开大风天气。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处置妥当，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区硬化面积的增加，导致区域地下水涵养量的减少；另一个是项目区污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选址区域建设前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因此，本项目开发建设对地下水带来的直接影响主要反映在对地下水质的影响上。项目建成后，污水的排放、固体废弃物的堆放处置不当等都有可能短期或持续影响地下水水质。这些污染环节是可以采取措施控制的：项

目依托的化粪池采取地面防渗等措施，并加强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基本消除未经处理的污水对地下水的污染。

综上，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6、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项目属于“仅切割、组装的”项目，属于 IV 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另项目为木材加工。使用的原料为规格木板，加工工艺为下料、组装，无喷漆、喷涂等有毒有害物质。为减少项目生产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评价要求车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防渗层，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后，可最大可能降低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和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7.1 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7.2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分析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Q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本项目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1/Q1+q2/Q2+.....+qn/Q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根据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7.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存在的事故主要为火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木材属于危险易燃物质，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管理要求管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风险。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运行中各装置运行时的物料及其数量、物料危险性、工艺参数等因素分析，识别出装置的危险性。生产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危险性详见下表：

表 4-12 生产设施设备风险分析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介质	风险类型	危害程度
1	生产工序	木材、明火管理不当	火灾	遇高热、易燃或可燃物

7.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要求

7.4.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项目火灾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3）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预计采取其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

7.4.4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 057 号文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订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项目方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是消除污染环境和人员伤害的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根据需清理的危险物质的特性，有针对性地提出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案，一般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列于下表：

表 4-13 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车间 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周围环境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总经理为总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应急计划、协调第一责任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工业区风险防范联防方案	企业主动将厂区内危险源情况到环保局备案，成为《工业区风险防范联防方案》的成员之一；服从《联防方案》的相关原则、内容和实施方案；加强与邻近企业之间消防灭火的协防、联防能力。
4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更急事故险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5	应急救援保障	各装置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基本的灭火器、大型灭火器具等，凡是与有毒气体相关的装置应配备氧呼和空呼设备。应急设备设施的管理具体执行《生产车间应急装备物资管理规定》。
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一级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渔区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同时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作用。
7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吸纳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会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工作健康。根据厂内风向标，半段事故提起扩散的方向，制定逃生路线。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事故恢复措施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评价。

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发生事故的风险。鉴于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故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风险评价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估算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南侧厂区已建化粪池（64m ³ ）收集后，用作农肥。	0
废气治理	颗粒物：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
噪声治理	室内布置、减振、隔声	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3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废料区），将产生的边角料、锯末、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1.0
合计		7.3
占比		1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加强车间密闭, 加强处理设施密闭。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设施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工程	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订单中相关标准
		锯末	集中收集后外售	
		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集中收集站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要求。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要求。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室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改善厂区环境的效果。			

	<p>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一、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为减少项目火灾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p> <p>（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p> <p>（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p> <p>（3）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p> <p>预计采取其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p> <p>二、制定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1、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综上，本评价认为，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2、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 目 分 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	0	0	0.0015t/a	0	0.0015t/a	0.0015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296t/a	0	0.0296t/a	0.0296t/a
	氨氮	0	0	0	0.0022t/a	0	0.0022t/a	0.0022t/a
	SS	0	0	0	0.0222t/a	0	0.0222t/a	0.0222t/a
	五日化学需氧量	0	0	0	0.0148t/a	0	0.0148t/a	0.0148t/a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84t/a	0	0.84t/a	0.84t/a
	边角料	0	0	0	5.4t/a	0	5.4t/a	5.4t/a
	锯末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0.0453t/a	0	0.0453t/a	0.045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